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明女士的离职申请，李晓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，其辞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李晓明女士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楼琼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楼琼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简历如下：

楼琼宇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学位。2003年9月至今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楼琼宇持有本公司股份30,150股，其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571-28939522

传真号码：0571-28051737

电子邮箱：zqsw@dahuatech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53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